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)</u>的<u>(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 2025年校舍维修项目)</u>采购活动,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 2025 年校舍维修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建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6618. 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932. 47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 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 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